

辽宁鸿昊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00 吨核级硼-10 酸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辽宁鸿昊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5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7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4.3 宣传科普情况.....	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8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8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8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9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9
6.2 公开方式.....	9
7 其他内容	10
7.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10
7.2 公众参与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0
7.3 公众参与结论.....	10
8 诚信承诺	11

1 概述

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旨在了解社会各界的态度和观点，使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和运行更加完善，更加合理。在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实施公众参与，可提高评价的有效性，并在公众参与的活动中提高了全民的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促进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完善，保护生态环境，提高环境质量，确保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实施公众参与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项目的综合效益和长远利益，使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三者得到统一。

公众参与是为了充分了解社会各界人士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和观点，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因此公众参与力求调查对象的广泛性、代表性、合理性和科学性，以确保整个调查过程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本项目实施公众参与评价。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规定，使公众更了解拟建项目的建设内容，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环评单位进行编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规定，对《辽宁鸿昊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吨核级硼-10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信息公示，采用网络平台公示、报纸公示向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及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求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在本项目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后，通过网络媒体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开的内容不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1年，我公司产出的各丰度（40%、60%、80%、96%、99%）硼-10酸产品经第三方检测机构中核集团（北京地质院）、中广核集团（苏州热工院）检测，各项性能优于国内外核工业用富集硼酸技术标准要求，达到国内领先及国际先进水平，产线具有吨级量产能力，实现国产技术突破，打破国外的技术封锁与市场垄断。核级硼-10酸替代进口，解决“卡脖子”问题，为核电国产化以及新型核电技术研发提供有力支撑。因此，我公司拟在现有厂区内建设《辽宁鸿昊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吨核级硼-10酸改扩建项目》，投资60000万元，厂区总占地面积为54425.97m²，新增建筑面积为12187.21m²，新建生产厂房B、C，并对现有生产厂房A进行改造，配套建设库房B、储罐区等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等，辅助工程及公用工程均依托现有。本项目建成后覆盖在建的20吨硼-10同位素产品改扩建项目（一期），全厂产能为100吨核级硼-10酸。本项目产品主要应用于核医疗、电子工业和半导体芯片制造业、核工业、国防工业等领域。

我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委托沈阳市益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辽宁鸿昊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吨核级硼-10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平台进行公示”，我单位于2023年3月20日通过鸿昊化工网站向公众发布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告的相关信息。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包括：

- （1）建设项目的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2）建设项目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4）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可以通过其网站、建设项

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发布信息公告。本项目首次环评公告选取的网络平台为鸿昊化工网站，该网站属于建设单位网站，因此网站符合《办法》的相关规定。首次公示时间为2023年3月20日，网址：

<http://www.honghao-chem.com/news/420.html>

公示截图见图 2-1。



图 2-1 第一次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未采用其他公开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一次公示期间，公众未通过任何形式提出任何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项目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需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本项目于2023年4月3日在鸿昊化工建设单位网站进行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在《辽阳日报》进行两次报纸公示、在辽阳重要芳烃及化纤原料基地管委会进行张贴公示，公示的主要内容有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于2023年4月3日在鸿昊化工建设单位网站进行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公示时间：2023年4月3日~2023年4月17日。公示网址：

<http://www.honghao-chem.com/news/422.html>。

公示截图详见图3-1。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站公示截图

3.2.2 报纸

选用当地发行量较大的《辽阳日报》作为刊登的载体。本项目于2023年4月4日和4月6日在《辽阳日报》进行两次征求意见稿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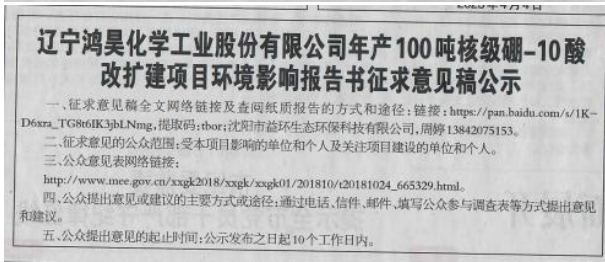
公示截图详见图3-2、3-3。



图 3-2 《辽阳日报》（2023 年 4 月 4 日）



图 3-3 《辽阳日报》（2023 年 4 月 6 日）



3.2.3 张贴

张贴区域选择本项目所在辽阳重要芳烃及化纤原料基地管委会，张贴的时间为2023年4月3日~2023年4月17日，共计10个工作日。

公示截图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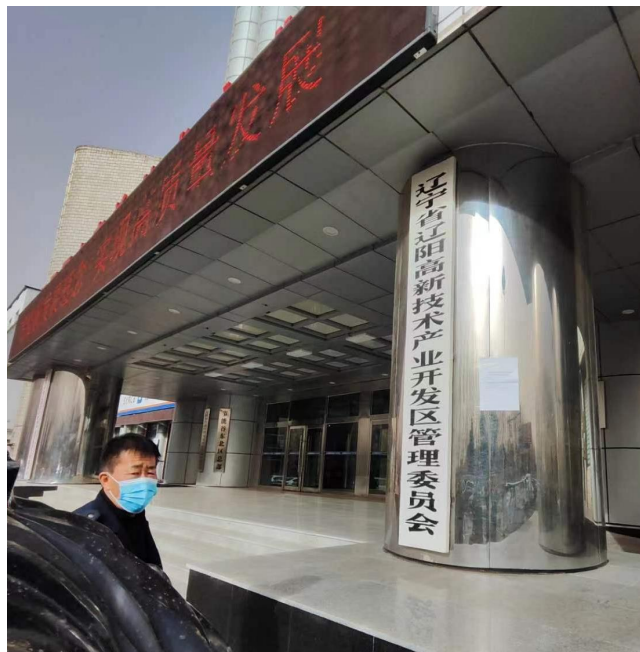


图 3-4 张贴照片

3.2.4 其他

未采用其他公开方式。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无纸版报告查阅情况。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期间公众未通过任何形式提出任何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无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一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未通过任何形式提出任何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3年4月18日，我单位将《辽宁鸿昊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吨核级硼-10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辽宁鸿昊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吨核级硼-10酸改扩建项目公众参与说明》在我公司网站（鸿昊化工）进行报批前的公示。

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6.2 公开方式

公开网站为我公司网站（鸿昊化工），公示时间为2023年4月18日，网址链接如下：

暂无

公示截图如下：

暂无

7 其他内容

7.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公众参与相关环保资料保存在辽宁鸿昊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可供环保部门和公众查阅，查阅联系人：费部长 13504190121，公司地址：辽阳市宏伟区万和一路7号。

7.2 公众参与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 公众参与的程序合法性

本次公众参与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委托开展环评工作后7日内，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示，公告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在报告书初稿完成之后，按照相关时限要求进行环评信息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和内容符合国家法规的有关规定。

(2) 形式有效性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本次环评参与进行了一次、征求意见稿公示，并公开了征求意见稿全本。

(3) 对象代表性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辽宁鸿昊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吨核级硼-10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范围内（具体评价范围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上文链接可查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同时接受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4) 结果真实性

本工程环评公众参与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公示内容准确反映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工作过程透明有效、公众参与结果真实可靠。

7.3 公众参与结论

本次公众参与过程充分体现了公众参与的合法性、有效性、代表性、真实性，通过公众参与使得公众充分了解项目情况，使项目能够取得公众认可，并提高项目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本次公众参与过程中，未获得公众意见。

8 诚信承诺

辽宁鸿昊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吨核级 硼-10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辽宁鸿昊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吨核级硼-10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辽宁鸿昊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吨核级硼-10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辽宁鸿昊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辽宁鸿昊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4月18日